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110號

原　　告　陳進興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吳昱曄
被　　告　高御哲
訴訟代理人　陳俊廷律師
　　高維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21日中午12時5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騎乘機車）沿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與通北街口時，本應注意行車速度須遵照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亦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往來人車之危險，且依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障礙或其他缺陷及視距良好等客觀情狀，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於注意該路段最高速限為時速50公里，仍違規以時速高達約67至75公里之速度行駛，適原告吳昱曄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吳昱曄駕駛車輛）搭載其配偶即原告陳進興，沿上開路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前揭街口處待左轉之際，詎被告騎乘機車竟貿然由某廂型車之左後方（內線分隔島處）竄出並疾速衝撞原告吳昱曄駕駛車輛後旋即翻滾過該車車頂，最終掉落在原告吳昱曄駕駛車輛左前駕駛座旁，除造成原告吳昱曄所有上揭車輛嚴

重損傷以外，原告夫妻二人更於飽受驚嚇之餘，經常夜不能寐、莫名哭泣，已分別罹患焦慮症、憂鬱症合併精神病狀態等傷害。參酌實務見解認為刑法第277條所定之傷害罪，乃兼具傷害身體與健康兩者而言，是若精神上遭受打擊，亦屬傷害行為範疇，自不以被害人發生身體外傷結果為限，茲因被告未遵守交通規則而致系爭車禍發生，致生損害於原告，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爰就各該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依次說明如下：

1.原告吳昱曄部分：

①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62,387元：原告吳昱曄所有車輛之車體因系爭車禍受損需要進廠維修，修復費用為62,387元，被告應負賠償責任。

②醫療費用15,861元：自從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後，原告吳昱曄眼前總不斷地浮現「被告騎乘機車以時速76公里超高速衝撞原告吳昱曄駕駛車輛右前門處、被告因此彈飛翻滾過該車車頂之後，最終掉落在該車左前駕駛座旁」等驚悚畫面，因而有失眠、焦慮、壓力過大等症狀，致罹患焦慮症、創傷症候群，更因驚嚇過度無法入睡導致眼部功能發生異常狀況，乃持續於精神科、眼科門診追蹤治療，因此支出醫療費用共計15,861元，此分別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精神部診斷證明書暨費用證明單、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以下簡稱三軍總醫院）眼科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附卷可稽；是原告吳昱曄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5,861元之醫療費用，應屬有據。

③看護費用2,200元：原告吳昱曄於受傷休養期間需專人照護，故請求被告賠償2,200元之看護相關費用，亦屬有理。

④交通費用3,000元：原告吳昱曄於系爭車禍發生後已不敢再駕車外出，均須特別搭乘計程車往返住家與就診醫院，因此支出計程車車資3,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⑤因傷不能工作之損失715,000元：原告吳昱曄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前原擔任依樺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依樺公司）負責人，經營紡織相關業務，每月薪資約55,000元，不料驟然遭被告騎車不慎高速衝撞後，除了自己身心靈遭受重創以外，尚須費心照料罹患憂鬱症合併精神病狀態之配偶即原告陳進興，經常疲於奔命，實礙難兼顧依樺公司營運事業，終經臺北市政府以109年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50736300號函為解散登記在案，故原告吳昱曄請求被告賠償工作損失715,000元（計算式：半個月薪資27,500元×26個月＝715,000元），亦屬有據。

⑥慰撫金300,000元：原告吳昱曄因系爭車禍罹患焦慮症，每夜輾轉難眠、情緒不穩、莫名哭泣，需定期回醫院門診追蹤治療，目前已不敢再駕車外出，且每當必須外出時總時刻擔憂著會再度遭自巷弄間違規竄出的車輛撞擊，導致伊身心經常處於緊繃不安之狀態，因此所承受之痛苦深鉅，乃請求賠償慰撫金300,000元，以資慰藉。

⑦綜上，原告吳昱曄因被告之不法侵權行為受有上揭害，總計為998,248元，爰請求被告賠償998,248元。

2.原告陳進興部分：

①醫療費用17,712元：原告陳進興因系爭車禍遭受高度驚嚇，每晚入睡困難、懷疑鄰居有加害行為，罹患憂鬱症合併精神病狀態，縱使曾於108年2月22日住院治療，然自同年3月11日出院迄今仍有退縮、擔心家中經濟、抱怨飢餓等病況，目前已不宜再開車，乃持續於精神科門診追蹤治療，因此支出醫療費用共計17,712元，此有臺大醫院精神部診斷證明書暨費用證明單附卷可稽；是原告陳進興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7,712元之醫療費用，應屬有據。

②看護費用19,800元：原告陳進興於受傷休養期間需專人

照護，故請求被告賠償19,800元之看護費用，亦屬有理。

③交通費用3,000元：原告陳進興於系爭車禍發生後已不宜再駕車外出，均須特別搭乘計程車往返住家與就診醫院，因此支出計程車車資3,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④因傷不能工作之損失624,000元：原告陳進興於系爭車禍發生前原擔任計程車職業駕駛，每日工資約2,500元，詎料因系爭車禍發生致身心嚴重受創療養迄今仍無法回復工作，故原告陳進興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車禍受傷而不能工作之損失624,000元（計算式：最低薪資24,000元x26個月＝624,000元），亦屬有據。

⑤慰撫金300,000元：原告陳進興因系爭車禍罹患憂鬱症合併精神病狀態，每夜輾轉難眠、時刻擔憂家中經濟狀況、深恐別人加害遭遇不測，需定期回醫院門診追蹤治療，目前已不宜再駕車外出，因此所承受之痛苦深鉅，乃請求賠償慰撫金300,000元，以資慰藉。

⑥綜上，原告陳進興因被告之不法侵權行為受有上揭損害，總計金額為964,512元，然原告陳進興僅請求被告賠償654,512元。

㈡為此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吳昱曄998,248元、原告陳進興654,512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則略以：

㈠原告吳昱曄上揭時、地，駕駛上揭車輛，沿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由西往東向行駛，欲左轉進入通北街，行經上開街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且依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號誌、對向車道有來車等情況，復依其智識、精神狀態、車況

正常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而未禮讓對向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適有被告騎乘機車，沿同路段對向行駛而來，二車因而發生擦撞，致被告人車倒地，受有左膝前十字韌帶斷裂、左上肢扭傷、左上肢及雙下肢擦挫傷等傷害。原告吳昱曄因涉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過失傷害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7363號提起公訴，嗣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審交簡字第172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拘役50日、緩刑2年在案。經查，探究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原告吳昱曄乃係「左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依影像）為肇事主因」，被告則係「超速行駛（依影像及車損）為肇事次因」等情，而被告更因此受有肢體十字韌帶斷裂之嚴重傷害，需忍受重建手術及復健之痛苦（參被證四）。詎原告竟又誆稱其等因系爭車禍事故遭受嚴重驚嚇致分別罹患焦慮症、憂鬱症合併精神病狀態等精神疾病，恣意向被告請求鉅額賠償云云，不足採信；按實務見解認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須損害之發生與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加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依經驗法則，可認通常均可能發生同樣損害之結果而言；如有此同一條件存在，通常不必皆發生此損害之結果，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即無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否認原告聲稱渠二人因系爭車禍遭受嚴重驚嚇致分別罹患焦慮症、憂鬱症合併精神病狀態等精神疾病云云，再細繹前揭診斷證明書記載內容顯為原告之主述，應屬臨訟之就醫紀錄，洵不足取。況如前所述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認為原告吳昱曄「左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依影像）」為「肇事主因」（參被證三）；倘若原告二人果真受有上開傷害（假設語），亦與系爭車禍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且原告陳進興所受傷害應為原告吳昱曄所致，應由原告吳昱曄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再者，原告吳昱曄並未舉證證明其係車牌號碼：0000-00號

自用小客車之所有權人，亦未提出任何車損修繕單據為佐，應不得請求賠償修車費用。又如前所述，原告二人縱使分別罹患焦慮症、憂鬱症合併精神病狀態等精神疾病，然與系爭車禍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被告自毋須負賠償責任；況原告二人亦未舉證說明該等醫療、看護、交通等費用暨因傷不能工作之損失均係屬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之必要費用云云，即屬無據。又查，原告二人罹患焦慮症、憂鬱症合併精神病狀態等精神疾病，誠與系爭車禍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渠二人依法自不得請求精神慰撫金；倘認被告須因此負賠償責任（假設語），然原告二人求償數額顯然過高，爰請本院參酌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酌減等語置辯。

㈢為此聲明：

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之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茲論述本件之爭點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此有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另按「就侵權行為言，被害人應就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權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與債務不履行以由債務人證明免責事由者，有所不同」、「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且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

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除行為人之行為具不法性、被害人受有損害外，尚須以行為人之不法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亦有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550號民事判決、98年度台上字第673號民事判決、98年度台上字第1452號民事判決、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足參。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違規超速騎乘機車，致使原告吳昱曄、陳進興因系爭車禍而受有焦慮症、憂鬱症合併精神病狀態之傷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賠償原告吳昱曄所受前揭損失998,248元、賠償原告陳進興所受前揭損失654,512元云云，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抗辯，是依前揭說明，本件首應由原告就吳昱曄所罹患焦慮症、原告陳進興所罹患憂鬱症合併精神病狀與系爭車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㈡經查，原告吳昱曄固提出臺大醫院109年10月28日診字第1091096135號診斷證明書（見北補卷第89頁）主張其係因系爭車禍而罹患焦慮症云云，然觀諸卷附上揭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姓名：吳昱曄…診斷病名：焦慮症。醫師囑言：依據病人描述，病人於車禍之後，有驚嚇之反應，有哭泣之狀況，看到自己的車或車禍照片，或者過馬路，會有很害怕感覺，不敢開車，入睡有困難。病人於2018年8月27日開始至本院精神醫學部門診，目前就診七次。根據病人於2019年12月11日門診補充說明，其於車禍後，失眠之後，有眼睛疼

痛的狀況。病人就診日期如下：西元2018年8月27日、12月19日、2019年2月13日、10月23日、12月11日、2020年8月12日、10月28日於本院精神醫學部接受藥物治療，共7次，建議繼續接受追蹤評估」之內容可悉（見北補卷第89頁），臺大醫院醫師雖判定原告吳昱曄罹患焦慮症，然並未認定導致原告吳昱曄罹患焦慮症之實際原因為何，況有關「於車禍之後，有驚嚇之反應，有哭泣之狀況，看到自己的車或車禍照片，或者過馬路，會有很害怕感覺，不敢開車，入睡有困難」等記載純係原告吳昱曄個人主觀、單方之陳述內容，實難僅憑上揭診斷證明書即據以推認原告吳昱曄所罹患焦慮症與系爭車禍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存在，從而原告吳昱曄主張其係因系爭車禍而罹患焦慮症，並進而請求被告賠償其因罹患焦慮症所受醫療費用損失15,861元、看護費用損失2,200元、交通費用3,000元、工作損失715,000元、慰撫金300,000元，即屬無據。至原告吳昱曄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修車費用62,387元之部分，業遭被告否認，且原告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猶未提出證據證明其為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所有權人，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確實有支付上揭修理汽車費用，則其請求賠償修車費用62,387元，委難採認。

㈢再查，原告陳進興固提出臺大醫院108年12月11日診字第1081256355號診斷證明書（見北補卷第81頁）、109年10月28日診字第1091096126號診斷證明書（見北補卷第83頁）主張其係因系爭車禍而罹患憂鬱症合併精神病狀云云，然觀諸卷附上揭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之「姓名：陳進興。…診斷病名：憂鬱症合併精神病狀態。醫師囑言：根據病人妻子陳述，病人車禍後，產生入睡困難之困難。病人因上述疾病認為鄰居不斷有加害動作，認為自己家中已無財力等，需繼續接受積極精神科門診治療。自2018年8月27日至今，已經斷續接受治療迄今，曾於2019/02/22住院，並於2019/03/11出院，共住院18天。來院就診日期如下：西元2018年8月27

日、2019年1月23日、2月13日、4月10日、7月17日、10月23日、12月11日、2020年2月26日、5月27日、8月12日、10月28日，共11次，宜繼續接受治療」、「姓名：陳進興。…診斷病名：憂鬱症合併精神病狀態。醫師囑言：根據病人妻子陳述，病人車禍後，產生入睡困難之困難。病人因上述疾病認為鄰居不斷有加害動作，認為自己家中已無財力等，需繼續接受積極精神科門診治療。自2018年8月27日至今，已經斷續接受治療迄今，曾於2019/02/22住院，並於2019/03/11出院，仍有退縮、擔心家中經濟、抱怨飢餓等病情，目前不宜開車，宜繼續接受治療」之記載內容可悉（見北補卷第81、83頁），臺大醫院醫師固判定原告陳進興罹患憂鬱症合併精神病狀，然並未認定原告陳進興罹患憂鬱症合併精神病狀之實際原因為何，況有關「病人車禍後，產生入睡困難之困難」之陳述，並非原告陳進興本人所為，而係原告陳進興之妻子代其所為之陳述內容，實難僅憑上揭診斷證明書即據以採認原告陳進興所罹患憂鬱症合併精神病狀與系爭車禍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存在，從而原告陳進興主張其係因系爭車禍而罹患憂鬱症合併精神病狀，並進而請求被告賠償其因罹患憂鬱症合併精神病狀所受醫療費用損失17,712元、看護費用損失19,800元、交通費用損失3,000元、工作損失624,000元及慰撫金300,000元，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吳昱曄998,248元、原告陳進興654,512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既受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怡茹